

工程编号：2308-440305-04-01-78856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 I 标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1
第二章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2
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第三章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5
一、投标人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二、投标人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68
三、投标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28
第四章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188
第五章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192
第六章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00
第七章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382
第八章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419
一、项目经理证件	420
二、项目经理业绩	425
第九章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448
一、企业简介	448
二、公司支持	448
三、人员支持	449
四、技术支持	450
五、公司资金方面支持	451

第一章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querying company credit information.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s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e Rock and Soil Group Co., Ltd.) are shown, with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of 32,000,000 RMB highlighted in red. The page also lists other company details such as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ration date, and business scop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 其中岩土工程是指: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测绘甲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 (工程钻探、凿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岩土工程机械研发; 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 园林绿化;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 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 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第二章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2042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疏通、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5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27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疏通、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5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1446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疏通、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5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第三章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一、投标人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9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024067221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集年审报字[2022]第18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30
报备日期： 2022-06-0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艺波 王强英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33391
传真： 0755-8322978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电子邮件： 18735949@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2]第 18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4,403,384.19	15,441,036.19
应收账款	六、（三）	1,170,185,678.60	776,892,541.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35,326,732.22	110,156,474.41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53,973,541.83	655,073,789.13
其中：应收利息	六、（三）		
应收股利	六、（三）		
存货	六、（六）	108,964,974.17	194,639,794.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4,882,699.47	9,915,778.96
流动资产合计		2,143,696,618.82	1,952,611,85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44,149,765.70	141,516,684.81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4,565,94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480,586.50	1,092,860.2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88,894.67	158,290,938.45
资产总计		2,303,385,513.49	2,110,902,796.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362,980,399.70	165,789,6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4,100,137.76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032,451,832.96	836,921,445.98
预收款项	六、（十五）	6,842,233.07	38,031,005.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7,702,335.79	7,282,055.48
应交税费	六、（十七）	22,417,181.61	8,021,088.39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125,555,901.41	221,456,541.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4.71
流动负债合计		1,592,050,022.30	1,467,504,88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27,536,949.40	39,572,29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6,949.40	39,572,298.40
负债合计		1,619,586,971.70	1,507,077,18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5,531,390.91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98,541.79	603,825,609.1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98,541.79	603,825,60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385,513.49	2,110,902,796.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9,489,582.32	1,727,761,553.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2,609,489,582.32	1,727,761,553.73
二、营业总成本		2,516,646,588.49	1,669,693,322.4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2,328,655,825.65	1,551,205,990.68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7,201,164.01	4,534,246.48
销售费用		204,413.31	109,622.73
管理费用		78,131,246.82	51,424,378.22
研发费用		82,569,359.92	49,105,097.56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9,884,578.78	13,313,986.76
其中：利息费用		15,844,441.86	9,415,217.66
利息收入		310,739.67	347,790.96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112,900.00	11,793,71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3,648.64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63,763.47	70,361,947.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429,492.55	690,374.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一）	2,313,251.59	846,19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80,004.43	70,206,130.7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二）	7,569,069.04	8,308,00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935.39	61,898,12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0,910,935.39	61,898,121.8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935.39	61,898,121.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0,910,935.39	61,898,121.8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935.39	61,898,121.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61,898,12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61,898,12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325,966.26	1,600,141,4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81,933.75	12,835,3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107,900.01	1,612,976,7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0,390,094.45	1,317,422,8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75,141.91	60,629,97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70,656.26	46,065,7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86,045.54	114,547,7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821,938.16	1,538,666,3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961.85	74,310,4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64	1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47,866.46	35,776,42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9,3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18,555.19	37,135,80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4,906.55	-26,635,80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484,421.59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4,441.86	9,424,78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28,863.45	159,424,78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6,110.02	6,364,86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2,834.68	54,039,4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92,443.02	136,452,96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9,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94,807.87	602,887,606.40	602,887,606.40	-938,00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03.20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总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勤智士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308,224,688.77	541,927,487.30	541,927,48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308,224,688.77	541,927,487.30	541,927,487.3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98,121.86	61,898,121.86	61,898,12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296.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403,384.19	15,441,036.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51,268,918.49	686,339,368.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3,233,158.59	104,991,466.22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09,372,543.02	578,290,207.17
存货		88,535,168.31	131,041,063.0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3,377.76	9,915,778.96
流动资产合计		1,741,892,171.19	1,680,940,65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0,198,308.25	115,940,299.42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4,565,94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80,586.50	1,092,860.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0,178.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07,690.63	163,584,806.47
资产总计		1,908,499,861.82	1,844,525,458.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980,399.70	165,789,6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100,137.76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699,500,324.90	708,519,679.62
预收款项		3,837,743.89	11,166,991.1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3,420.10	5,307,762.69
应交税费		20,765,448.42	2,771,110.48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01,327,647.06	144,875,164.7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8,105,121.83	1,228,430,3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0,866,949.40	26,502,29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6,949.40	26,502,298.40
负债合计		1,248,972,071.23	1,254,932,65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31,390.91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25,782,801.97	255,847,8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527,790.59	589,592,8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499,861.82	1,844,525,458.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2,349,857,992.57	1,543,570,457.11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2,096,868,803.85	1,383,036,171.80
税金及附加		6,586,271.58	3,730,269.89
销售费用		-	11,417.66
管理费用		69,532,932.94	43,458,097.61
研发费用		76,993,995.02	48,895,792.05
财务费用		18,440,068.40	11,132,661.28
其中：利息费用		15,844,441.86	9,424,785.97
利息收入		267,183.81	323,012.99
加：其他收益		-293,200.00	11,793,71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48.64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9,979.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76,390.42	65,599,763.12
加：营业外收入		428,035.86	686,747.83
减：营业外支出		1,675,928.88	844,25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28,497.40	65,442,252.46
减：所得税费用		6,685,508.01	7,712,10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42,989.39	57,730,14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42,989.39	57,730,14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42,989.39	57,730,14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124,067.08	1,435,195,84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17,664.15	12,802,1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041,731.23	1,447,997,9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345,791.49	1,202,079,74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90,670.65	50,548,99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16,898.36	41,426,59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7,973.31	127,397,19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691,333.81	1,421,452,5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397.42	26,545,42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64	1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95,578.40	16,192,81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59,3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66,267.13	17,552,1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52,618.49	-7,052,1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084,421.59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4,441.86	9,424,78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8,863.45	159,424,78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6,110.02	6,364,86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6,111.05	25,858,1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21,731.88	129,063,63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限售股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198,117,667.50	531,862,65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198,117,667.50	531,862,656.1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库存股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

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

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

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是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

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上年年末余额和期末余额无影响。

(2) 新收入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

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其他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岩土集团调整以前年度各项税费938,002.76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38,002.76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131,709.02	2,536,856.49
银行存款	136,827,899.32	187,955,586.53
合计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8,137.90	-
商业承兑汇票	20,435,246.29	15,441,036.19
合计	24,403,384.19	15,441,036.19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3,630,823.05	780,337,686.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0,185,678.60	776,892,541.96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3,586,775.44	48.87	257,651,335.62	33.02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271,802,251.83	23.16	111,832,907.74	14.33
2-3 年	56,442,509.93	4.81	36,411,247.84	4.67
3 年以上	271,799,285.85	23.16	374,442,195.21	47.98
合计	1,173,630,823.05	100.00	780,337,686.41	100.00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1,253,562.98	1-2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3 年以上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3,276,006.38	3 年以上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1,359,629.71	3 年以上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34,960,421.50	1 年以内
合计	491,151,781.15	

（四）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35,326,732.2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25,000.00
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425,580.00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2,352,014.93
合计	25,613,487.79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4,019,141.28	655,119,388.5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3,973,541.83	655,073,789.1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0,494,777.11	27.16	398,679,101.41	60.86
1-2年	349,161,763.78	63.02	163,787,052.07	25.00
2-3年	43,784,214.10	7.90	16,088,679.11	2.46
3年以上	10,578,386.29	1.91	76,564,555.99	11.69
合计	554,019,141.28	100.00	655,119,388.58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5,817.04		4,605,817.04	7,388,302.21		7,388,302.21
工程项目	104,359,157.13		104,359,157.13	187,251,491.81		187,251,491.81
合计	108,964,974.17		108,964,974.17	194,639,794.02		194,639,794.0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82,699.47	9,915,778.96
合计	4,882,699.47	9,915,778.96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5,985,984.44	26,350,748.41	11,283,983.58	271,052,749.27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0.00	0.00	18,577,251.89
生产设备	200,182,696.41	20,167,201.52	10,042,255.00	210,307,642.93
运输设备	17,570,653.91	3,970,282.47	1,026,202.03	20,514,734.35
办公设备	1,050,891.71	851,093.10		1,901,984.81
电子设备	18,604,490.52	1,362,171.32	215,526.55	19,751,13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469,299.63	23,080,359.02	10,646,675.08	126,902,983.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28,308.76	473,463.48		5,601,772.24
生产设备	87,425,361.57	17,171,050.44	9,488,337.64	95,108,074.37
运输设备	8,601,314.83	2,225,027.65	965,012.30	9,861,330.18
办公设备	772,517.63	205,798.88		978,316.51
电子设备	12,541,796.84	3,005,018.57	193,325.14	15,353,490.2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516,684.81			144,149,765.70
房屋、建筑物	13,448,943.13			12,975,479.65
生产设备	112,757,334.84			115,199,568.56
运输设备	8,969,339.08			10,653,404.17
办公设备	278,374.08			923,668.30
电子设备	6,062,693.68			4,397,645.02
合计	141,516,684.81			144,149,765.7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石岩基地	2,713,029.43		2,713,029.43	
合计	14,565,945.44		2,713,029.43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195,176.27	796,082.47		2,991,258.74
软件	2,195,176.27	796,082.47		2,991,258.74
二、累计摊销	1,102,316.02	408,356.22		1,510,672.24
软件	1,102,316.02	408,356.22		1,510,672.24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092,860.25			1,480,586.50
软件	1,092,860.25			1,480,586.5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180,764.10	177,114.60	1,003,649.50
软件费用		97,345.13	10,816.12	86,529.01
合计		1,278,109.23	187,930.72	1,090,178.51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35,789,647.82	331,274,973.47	204,084,221.59	262,980,399.70
合计	165,789,647.82	431,274,973.47	234,084,221.59	362,980,399.70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合计	34,100,137.76	190,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032,451,832.9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19,753.0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0.00
深圳湾文化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本)	17,939,176.69
合计	133,076,913.70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6,842,233.07	38,031,005.08
合计	6,842,233.07	38,031,005.08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398,000.00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潮州市九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440.00
汕头市中潮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283,636.12
合计	3,268,682.6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57,523.26	6,242,749.41
2、社会保险费	139,968.41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890,326.70	890,326.70
4、工会经费	14,517.42	9,010.96
合计	7,702,335.79	7,282,055.48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714,331.74	4,513,123.94
企业所得税	4,374,465.70	2,958,15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692.65	152,537.13
个人所得税	439,079.12	306,302.51
教育费附加	457,861.28	65,99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412.85	41,349.07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9,358.35
水利专项基金	61.30	232.12
车船使用税		1,080.00
环境保护税		13,858.56
其他	58,276.97	-30.89
合计	22,417,181.61	8,021,088.3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25,555,901.4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05,220.70
珠海市中德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57,993.26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50,367.89
深圳市龙岗区通顺五金商店	7,450,930.62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80,445.78
合计	69,244,958.2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866,949.40	26,502,298.40
北京三一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790,000.00	11,1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1,880,000.00
合计	27,536,949.40	39,572,298.4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4,722,607.57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531,390.91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122,810.63	208,224,688.77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184,807.87	208,224,688.77
加：本期净利润	80,910,935.39	61,898,12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1,724,651,805.40	1,551,164,313.68
其他业务	6,289,945.04	289,340.61	3,109,748.33	41,677.00
合计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1,727,761,553.73	1,551,205,990.68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6,589.32	2,043,520.22
教育费附加	1,621,161.46	882,20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774.31	587,323.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57.65	2,938.96
房产税	125,315.92	103,927.31
印花税	548,646.80	833,864.51
环保税	43,858.55	70,690.32
水利基金		956.42
车船税	560.00	8,820.00
合计	7,201,164.01	4,534,246.38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44,441.86	9,415,217.66
减：利息收入	310,739.67	347,790.96
手续费	4,350,876.59	4,246,560.06
合计	19,884,578.78	13,313,986.76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487,100.00	11,793,716.3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112,900.00	11,793,716.30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3,648.64	
其他投资收益		500,000.00
合计	13,648.64	500,000.00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379,979.00	
合计	-2,379,979.0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72.82	7,632.86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662,064.74
其他	46,677.43	20,676.71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78,242.30	
合计	429,492.55	690,374.31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770,000.00	834,000.00
扶贫支出	500,000.00	
其他	140,289.08	12,191.17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50,309.17	
合计	2,313,251.59	846,191.17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569,069.04	8,308,008.88
合计	7,569,069.04	8,308,008.88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56,12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959,608.34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90,492,44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一) 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3,975,478.88	688,952,429.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613,0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1,268,918.49	686,339,368.94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22,533,968.41	44.29	186,011,591.19	27.00
1-2年	229,923,901.97	24.10	94,399,977.20	13.70
2-3年	35,051,155.31	3.67	31,386,754.77	4.56
3年以上	266,466,453.19	27.93	377,154,106.17	54.74
合计	953,975,478.88	100.00	688,952,429.33	100.00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2,707,483.5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3,276,006.3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1,359,629.7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35,677,268.55
合计	493,322,548.7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9,401,494.81	578,319,158.9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9,372,543.02	578,290,207.17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047,173.22	8.57	479,010,776.63	82.82
1-2年	335,478,081.52	81.94	89,963,798.90	15.56
2-3年	31,497,853.78	7.69	9,255,883.43	1.60
3年以上	7,378,386.29	1.80	88,700.00	0.02
合计	409,401,494.81	100.00	578,319,158.96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699,500,324.90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19,753.0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0.00
合计	51,009,753.08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01,327,647.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55,220.70
珠海市中德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57,993.26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68,461.78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50,367.89
合计	78,432,043.63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1,542,176,661.40	1,383,036,171.80
其他业务	5,372,513.85	212,404.00	1,393,795.71	-
合计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1,543,570,457.11	1,383,036,171.8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6,111.05





证书序号: 001261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艺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莲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

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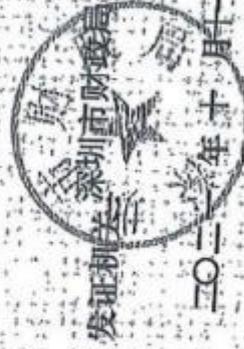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艺波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
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6.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7.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1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09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300JEYEF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业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3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勤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3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6,961,946.19	2,516,646,588.4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3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9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5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5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163,76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280,00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8,771,407.62				5,531,360.00	350,095,763.26	603,796,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8,771,407.62				5,531,360.00	-2,016,832.08	-2,016,832.08		-2,016,83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57,628.44	-5,357,628.44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8,771,407.62				10,889,019.15	407,578,837.89	346,836,284.05		346,836,284.05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02				5,531,20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02				5,531,20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02				5,531,20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玉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57,992.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林印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290.91	325,782,800.67	689,572,79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290.91	325,782,800.67	689,572,796.5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7,628.44	48,218,655.87	53,576,28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对所有者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6,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83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波

印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328,213,600.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328,213,600.71
三、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328,213,600.71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328,213,600.71

控股股东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9,917.69 元。

(2) 工勘岩土中山分公司科目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3,030.38 元。

(3) 工勘岩土四川分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成本 11,550,000.0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50,000.00 元。

(4) 其他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事项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9,800.13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016,852.06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44,682.50	9,131,709.02
银行存款	115,497,066.50	136,827,899.3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4,556.12	3,968,137.90
商业承兑汇票	26,378,955.03	20,435,246.29
合计	27,353,511.15	24,403,384.19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7,333,572.48	1,173,630,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584.06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9,887,149.73	63.69	573,586,775.44	48.87
1年以上	467,446,422.75	36.31	600,044,047.61	51.13
合计	1,287,333,572.48	100.00	1,173,630,823.05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70,151,179.7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标能源有限公司	4,043,780.4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勘餐厅	2,772,812.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416,751.00
合计		22,844,236.7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0,803,719.37	554,019,141.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7.66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7,097,186.83	35.67	150,494,777.11	27.16
1年以上	463,706,532.54	64.33	403,524,364.17	72.84
合计	720,803,719.37	100.00	554,019,141.28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1,392.16	-	4,811,392.16	4,605,817.04	-	4,605,817.04
工程项目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104,359,157.13	-	104,359,157.13
合计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	108,964,974.1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9,432.24	4,882,699.4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012.12	
合计	2,030,444.36	4,882,699.47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1,052,749.27	8,857,667.51	705,548.07	279,204,868.71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	699,917.00	17,877,334.89
生产设备	210,307,642.93	7,337,684.22	-	217,645,327.15
运输设备	20,514,734.35	825,486.74	-	21,340,221.09
办公设备	1,901,984.81	238,268.65	5,631.07	2,134,622.39
电子设备	19,751,135.29	456,227.90	-	20,207,36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02,983.57	21,958,391.79	76,541.14	148,784,834.22
房屋、建筑物	5,601,772.24	472,671.91	71,191.62	6,003,252.53
生产设备	95,108,074.37	16,871,121.36	-	111,979,195.73
运输设备	9,861,330.18	2,729,615.66	-	12,590,945.84
办公设备	978,316.51	246,552.76	5,349.52	1,219,519.75
电子设备	15,353,490.27	1,638,430.10	-	16,991,920.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49,765.70			130,420,034.49
房屋、建筑物	12,975,479.65			11,874,082.36
生产设备	115,199,568.56			105,666,131.42
运输设备	10,653,404.17			8,749,275.25
办公设备	923,668.30			915,102.64
电子设备	4,397,645.02			3,215,442.8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软件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软件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480,586.50			1,297,498.79
软件	1,480,586.50			1,297,498.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003,649.50	4,033,334.01	729,863.29	4,307,120.22
软件费用	86,529.01	303,957.71	124,692.68	265,794.04
合计	1,090,178.51	4,337,291.72	854,555.97	4,572,914.26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213,833,495.31	262,980,399.70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57,500,000.00	
合计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000.00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1,653,000.00	34,100,137.76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66,359,575.7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皇岗口岸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8,416,413.6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主体结构项目	35,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210,896,219.60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计	17,235,567.56	6,842,233.07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合计	8,173,612.8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15,899.15	6,657,523.26
2、社会保险费	-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	890,326.70
4、工会经费	5,106.16	14,517.42
合计	6,621,005.31	7,702,335.7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274,152.84	15,714,331.74
企业所得税	38,716.33	4,374,4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736.09	1,067,692.65
个人所得税	538,031.37	439,079.12
教育费附加	407,939.46	457,86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268.12	305,412.85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61.30
环境保护税	14,085.00	
其他	24,879.89	58,276.97
合计	16,523,839.51	22,417,181.6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50,039,382.9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9,079,763.43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5,7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5,357,628.44		10,080,236.0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357,628.44	-	10,889,019.3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6,852.06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78,891.20	269,184,807.87
加: 本期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6,289,945.04	289,340.61
合计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145.03	3,776,589.32
教育费附加	1,438,021.84	1,621,16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681.23	1,080,774.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51.45	4,257.65
房产税	110,880.58	125,315.92
印花税	573,696.82	548,646.80
环保税	86,877.00	43,858.55
车船税	420.00	560.00
合计	6,525,773.95	7,201,164.0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07,077.06	15,844,441.86
减：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手续费	634,278.77	4,350,876.59
合计	21,067,552.92	19,884,578.78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208,685.66	1,487,100.0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3,208,685.66	-112,9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2,728.85	13,648.64
合计	2,728.85	13,648.64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2,379,979.00
合计	71,191.62	-2,379,979.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06.45	4,572.82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4,000.00	
其他	628,832.44	46,677.43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	378,242.30
赔偿款	146,160.72	
合计	792,299.61	429,492.5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485.15	770,000.00
扶贫支出	20,000.00	500,000.00
其他	48,133.67	140,289.08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1.55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305,039.59	50,309.17
合计	1,204,789.96	2,313,251.5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2,909.01	7,569,069.04
合计	1,672,909.01	7,569,069.0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51,463.03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75,670.03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47,908.64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49,154.90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06,959.73	-62,956,12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9,805,126.18	953,975,47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4,130,439.56	22.54	422,533,968.41	44.29
1年以上	735,674,686.62	77.46	531,441,510.47	55.71
合计	949,805,126.18	100.00	953,975,478.88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9,518,416.42	409,401,494.8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6,955,639.26	23.89	35,047,173.22	8.56
1年以上	372,562,777.16	76.11	374,354,321.59	91.44
合计	489,518,416.42	100.00	409,401,494.81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8,992,053.5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73,351,822.05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19,494,659.8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48,098.08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94,929.6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91.93
合计	90,368,270.07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5,372,513.85	212,404.00
合计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6,284.41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1,427.19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332.61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1,151.33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9,590.24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89,828.17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证书序号: 00169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池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CJDGL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池群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于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财务报告。本登记机关《企业公示信息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投标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印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波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波李

壁林印锦

壁林印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三、本明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457.30	-3,554,457.30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8,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57,628.44	-5,357,628.44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会计机构负责人：壁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壁林印

企业法定代表人：红波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精工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红波集团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76,284.41	53,576,284.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波

壁林印

壁林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 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 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 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 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 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 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周春英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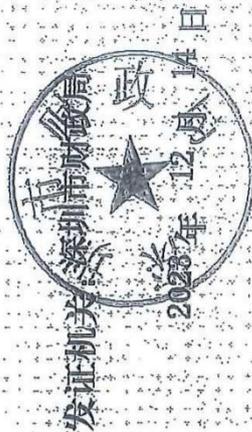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9日

第四章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4153.80 万元	4923.67 万元	4071.17 万元
总纳税额	13148.64 万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投标人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70858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1,941.65	0
3	企业所得税	5,041,961.75	0
4	印花税	419,006	0
5	教育费附加	956,546.43	0
6	增值税	31,884,880.68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37,697.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862.09	0
10	车辆购置税	132,689.39	0
11	环境保护税	50,416.56	0
合计		41,538,011.65	0
其中,自缴税款		39,849,905.5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7,551.78元,2019年113,558元,2020年2,837,957.13元,2021年38,578,944.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95506280701



(2) 投标人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998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700.15	0
3	企业所得税	2,353,596.91	0
4	印花税	497,977.39	0
5	教育费附加	1,225,157.2	0
6	增值税	40,838,573.76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6,771.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112.33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72,782	0
	合计	49,236,690.7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710,64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94,397.9元,2018年63,436.99元,2019年51,833.24元,2020年6,019.07元,2021年17,735,236.57元,2022年31,085,766.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4,275.39元(叁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33258221029



(3) 投标人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067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439.42	0
3	企业所得税	2,794,615.87	0
4	印花税	243,899.4	0
5	教育费附加	992,505.73	0
6	增值税	33,083,524.1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61,670.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689.1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64,326.6	0
	合计	40,711,680.2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86,814.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540.38元,2022年14,158,636.49元,2023年26,504,503.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1807795011



第五章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12	国家级
2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12	国家级
3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12	国家级
4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08	国家级
5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葵涌坝光精细化工园区居民整体搬迁安置区项目边坡、基坑支护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11	国家级
6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2. 06	国家级
7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优秀项目一等奖——深圳市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23. 12	省级
8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优秀项目一等奖——深圳市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东侧边坡防护治理工程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23. 12	省级
9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07	省级
10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深圳市前海国际金融中心岩土工程勘察(现更名为景兴海上广场)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07	省级
11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城市地质多要素 GIS 三维建模平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07	省级
12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07	省级
13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 01	市级
14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 01	市级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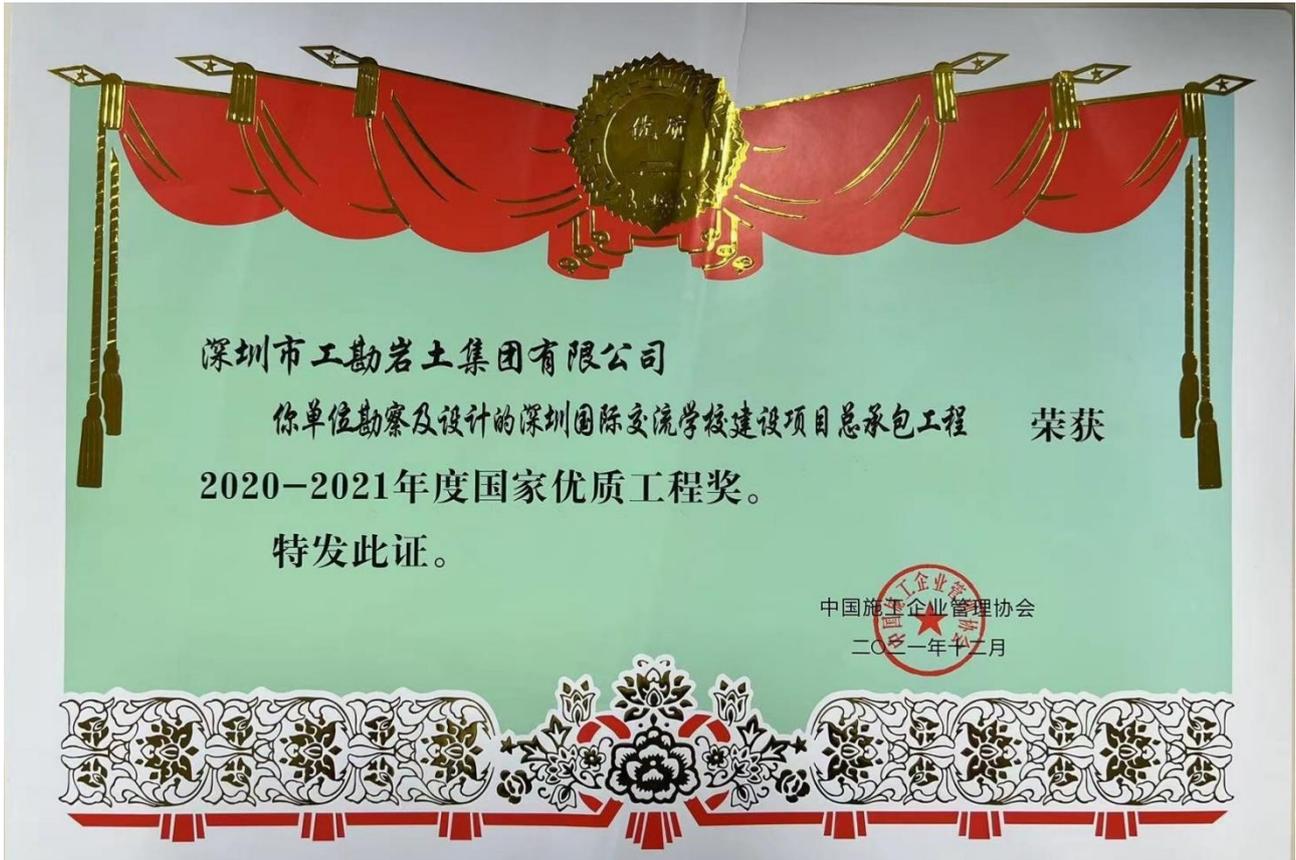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2)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



(3)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4)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5)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葵涌坝光精细化工园区居民整体搬迁安置区项目边坡、基坑支护设计



(6)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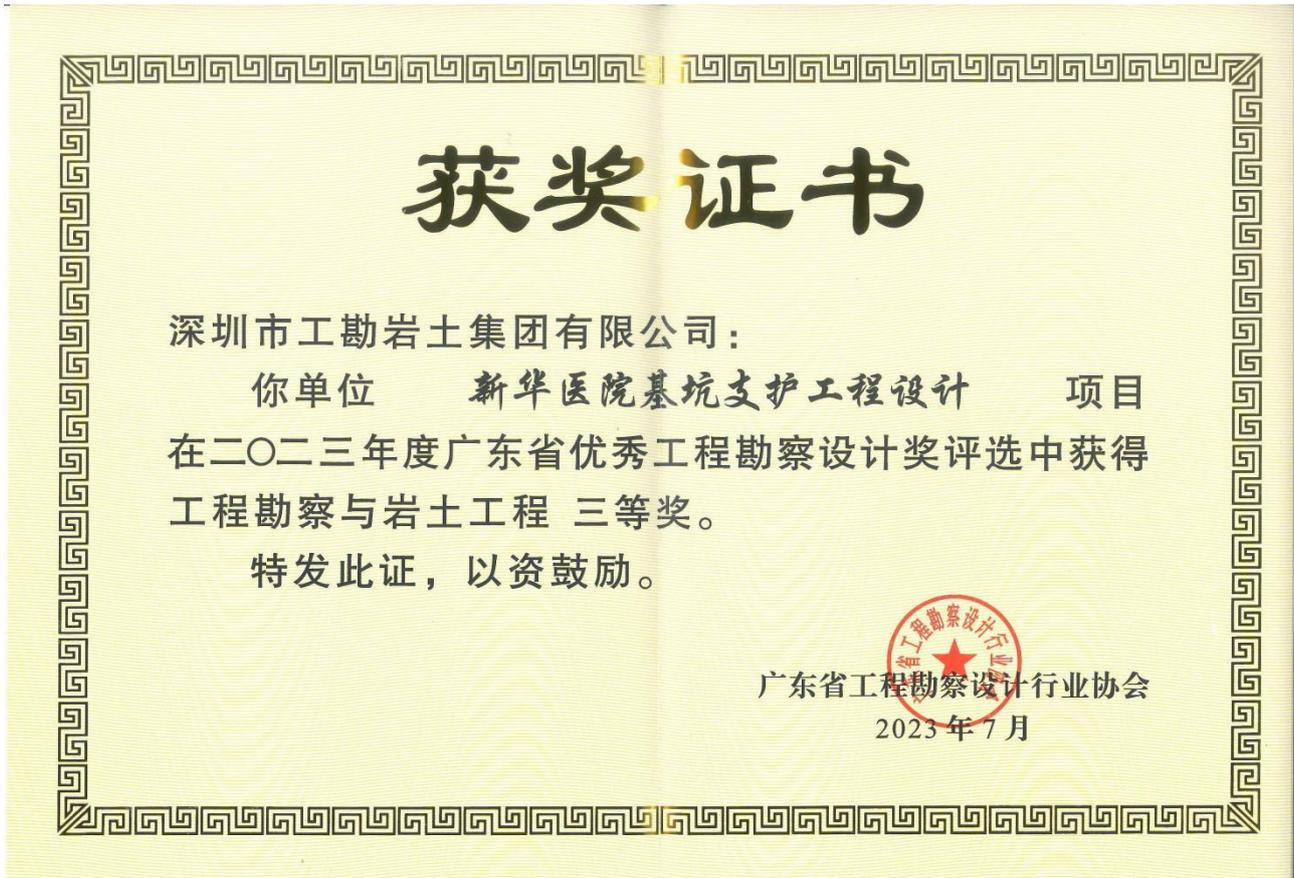
(7)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优秀项目一等奖——深圳市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8)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优秀项目一等奖——深圳市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东侧边坡防护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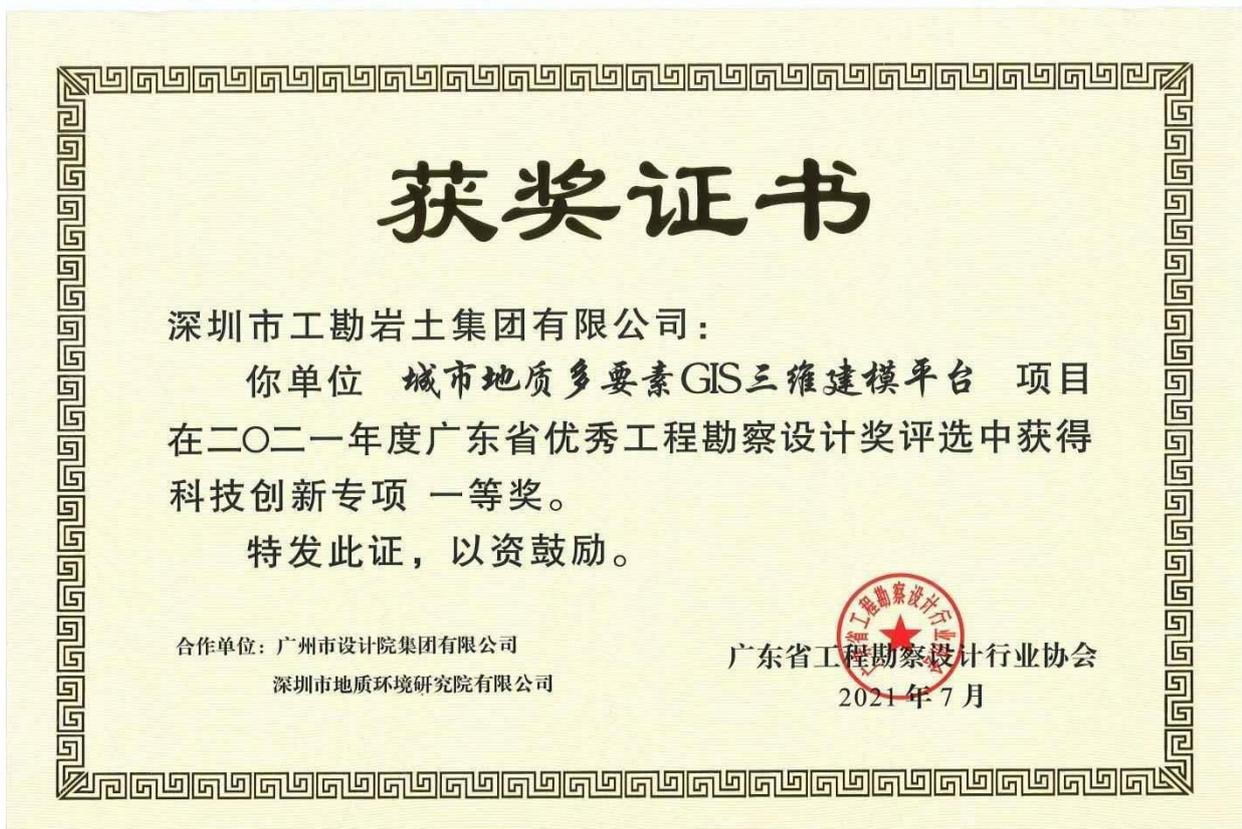
(9)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10)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深圳市前海国际金融中心岩土工程勘察（现更名为景兴海上广场）



(11)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城市地质多要素 GIS 三维建模平台



(12)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3)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4)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六章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包含不限于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建筑面积: 18.8 万m ² 2、建筑高度: / 3、基坑深度: 13.5-19.5m 4、基坑面积: 50899.25 m ²	67791.52	竣工日期: 2022.12	深圳市南山区
2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建筑面积: 35.22 万m ² 2、建筑高度: 260m 3、基坑深度: 21m 4、基坑面积: 38785 m ²	47567.00	竣工日期: 2023.03	深圳市南山区
3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建筑面积: 442569.26 m ² 2、建筑高度: 140m 3、基坑深度: 9.3-10m 4、基坑面积: 4.8 万m ²	36101.00	竣工日期: 2023.12	深圳市宝安区
4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建筑面积: 146 万m ² 2、建筑高度: 250m 3、基坑深度: 15.65-21.1m 4、基坑面积: 4.3 万m ²	28781.10	竣工日期: 2023.07	深圳市南山区
5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1、建筑面积: 26 万m ² 2、建筑高度: / 3、基坑深度: 3.5-14.6m 4、基坑面积: 32683 m ²	25336.96	竣工日期: 2024.06	深圳市宝安区
6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建筑面积: 86100 m ² 2、建筑高度: 129m 3、基坑深度: 18.3m 4、基坑面积: 15800 m ²	21325.00	竣工日期: 2021.08	深圳市南山区
7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建筑面积: 156450 m ² 2、建筑高度: 145.9m 3、基坑深度: 15.5-24.5m 4、基坑面积: 10383 m ²	17300.68	竣工日期: 2024.07	深圳市南山区
8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建筑面积: 11.1 万m ² 2、建筑高度: 150m 3、基坑深度: 10m 4、基坑面积: 5.17 万m ²	14583.00	竣工日期: 2022.12	深圳市南山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包含不限于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9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与桩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1、建筑面积: 105434 m ² 2、建筑高度: 92.45 3、基坑深度: 17.0-17.5m 4、基坑面积: 14550 m ²	11918.57	竣工日期: 2021.03	深圳市宝安区
1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1、建筑面积: 119590.11 m ² 2、建筑高度: / 3、基坑深度: 11.9m 4、基坑面积: 18260.50 m ²	11500.00	竣工日期: 2021.12	深圳市宝安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若超过5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CRSZBAY-SZWGCDJ-SG-2000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2668277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266827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电子邮箱：szgkcb@163.com

传真：+86-755-83695439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年12月，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7.1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33.85 亿元。其中深圳创意设计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7.4 万平米；深圳科学生活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4.3 万平米。项目包含室内展览陈列区，藏品库房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以及场馆办公区等。本次招标估价约 81934.305119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677915145.5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6962447.72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20952697.84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柒拾肆元叁角肆分（¥19403074.3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668277

电 话: 0755-83695926

传 真: 0755-82668277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 801201090018743925012

账 号: 75590151251090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李九波

(2) 业主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 m²，基坑开挖面积 48736.5 m²，开挖周长 956.2m，东西向长约为 141m，南北向长约为 337.1m，基坑深度约 13.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20 根，荤素桩各 510 根，长度为 22.5-39.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78 根，其中 1.2m 桩径 1847 根，1.8m 桩径 31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本项目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施工。

特此证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代建项目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黄华、杨成彦、王瑞峰、姚虎、王荣发、黄世佳
组员	余楚喜、何健、王志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工	南山区政府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工
2					
3					
4					
5					
6					
7	黄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黄平
8	余楚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余楚喜
9	杨志文	深圳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杨志文
10	姚高	深圳市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高
11	王世斌	中子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世斌
12	何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何健
13	王世斌	深圳市电力局		教授级	王世斌
14	王世斌	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负责人		王世斌
15	王荣发	深圳市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荣发
16	符心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高工	符心
17	李伟	深圳工业集团		高工	李伟
18	林楚棘	深圳市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林楚棘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复核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合格；

5.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黄启林
 注册号：060002-070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王瑞峰
 注册号：3100403-S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荣发
 粤144060701644(00)
 建筑
 2010.12.16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宇 2022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彦 注册号44008396 有效期2023.01.07 2022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荣发 2022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建鹏 2022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2022年12月8日
--	--	--	--	--



2、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 合同

18-SG-2020K-01X

合同编号: QEQ/0025-2020-SG003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 01-01、01-02、01-03

地块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39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2 万 m²，建筑功能包含办公、酒店、商业、公共配套等。其中办公 21 万 m²、酒店 8 万 m²，地上商业 5 万 m²，公共配套 1.22 万 m²。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21 米，基坑总周长约 804m。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本项目支护桩设计方案采用咬合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工程桩设计方案采用旋挖桩形式，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地块红线北侧与现状振海路南侧距离 50-80 米，北侧振海路西侧兴海大道均已开通，基坑东侧与地铁 5 号线（二期）妈湾站小角度斜交，距最近的轨道线约 6.58m，最远约 71.50m；项目 19-01-03 地块东南角与地铁 5 号线连通，且与地铁物业共建下沉广场，下沉广场开挖深度约 8m。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

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办理前海管理局下发的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材料检验,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发包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
4. 负责场地内配电箱变的保护及迁移:发包人在地块内设有3台箱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承包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迁移,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不少于30人的办公场地,其中独立办公室不少于10间,每间不少于20平米。20人会议室不少于1间;相应的家具和网络(不小于500M),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网络费用,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现场施工用电(含基本电费)及用水费用,配合供电局办理电费代扣委托授权手续,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配合监测单位进行观测;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自行进行基坑监测(该部分费用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并对测量和放线的成果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要求及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详见附件2《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需注意事项》,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按照深圳市“7个100%”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完成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围墙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负责地铁侧的监测和保护措施,在施工前对地铁内外部结构进行视频录像留证,确保地铁结

构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负责施工围挡绿墙部位的养护和非绿墙部分的日常维护，直至移交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现有围挡喷绘内容按政府要求进行更换，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要求所有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材料都是第一次使用且全新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道、临时围挡、临建设施、材料加工厂、安全帽、反光衣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出土坡道修建必须保证钢筋运输车、砼灌车、检测桩基车辆及配重车行驶道路的安全，如有必要需在坡道中间设置休息平台；坡道需要硬化，坡道两侧按政府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桩基内容：

17. 负责桩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补桩等相关事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负责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止水桩等成桩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负责提供桩基础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桩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随时增加必要的机械以保证进度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施工过程中如遇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等阻碍成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冲孔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负责试桩、基坑、降水、回灌、桩基施工（如有）等方案专家论证及报建，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负责支护桩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严禁出现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筑，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

- 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已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回填碎石或砖渣等防止车辆陷入泥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并负责场地内砖渣的清理及外运，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标高移交予总包单位；由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试桩检测，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负责施工进场直至工程移交期间的场地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非地质原因引起）发生移位、接桩、断桩、桩身完整性差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土方内容：

31. 开挖范围包括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年1月版）、现场地形图（2019年7月版）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垫层底标高以上300mm，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开挖并运输出场，施工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针对基坑内适合皮带运输的土石方，请承包人优先考虑并编制皮带运输方案，并充分考虑淤泥的运输，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开挖过程中的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场地内的排水及相应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内无自然积水；坑边护栏及坑底集水井，排水沟等费用，按政府规定已含在措施费，按图施工，费用不单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负责施工阶段临时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维护工作（出土坡道的预留位置需考虑后期总包、桩基础检测等的施工需要，避免坡道二次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 负责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石方，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或按项目具体指定标高部分桩间土）、基坑支护所需之内撑基础开挖所产生的土石方、冠梁土石方等的外运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出入口及场地内安装足够数量的全场监控设备和现场设置显示屏 1 台（不小于 80 寸）信号传输至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数据保留不少于三个月，相关设备属于发包人所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承包人每天须保证 5000 方以上的土石方外运，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调研，外运至政府允许的弃土地点，费用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发包人提供现场地形图仅做参考，现场现状标高请承包人自行踏勘，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本项目现状场地内存在硬化化面层，需破除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3，与附件 3 有冲突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5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投标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外）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

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76208112.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5858730.11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92066842.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固定单价，桩基检测费用包干）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37653819.45 元，增值税人民币：12388843.7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50042663.2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整。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2533165.73 元，增值税人民币：11027984.92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3561150.65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陆角伍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

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要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本工程要争创鲁班奖，桩基础工程必须符合创优质量规定说明。

本工程支护与土石方部分按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 年 1 月版）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2 个日历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承包人可以考虑优化节省，优化节省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最终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以合同工期 422 个日历天暂定的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计划竣工期为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参照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工期 422 个日历天暂定的节点工期如下：2020 年 6 月 18 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2020 年 9 月 1 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第二道内支撑；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第三道内支撑；2021 年 4 月 30 日基坑完成，最终节点工期按照承包人投标工期与 480 日历天的比值对应缩减。

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始顺推最终合同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天数不封顶），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天数不封顶），如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罚款；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 20000 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九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桩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
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5268.39m ²	工程造价	325627993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周四海、方春波、吴根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翱、李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土方、基坑支护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邦平	和顺生实业			姚邦平
2					
3					
4					
5					
6	陈敏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陈敏
7	付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付伟
8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方
9	1 Jun	深圳地勘	技术负责人	高级	1 Jun
10	吴振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振雄
11	魏坤	深圳地区岩土工程公司			魏坤
12	袁坤	深圳地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袁坤
13	申洋	" " "		高级	申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 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验收资料齐全有限,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建军

注册号: 4405557-AY01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周四海

注册号: 4405554-AY014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
工程名称：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8785m ²	工程造价	137653819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7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卢文汀、方春波、吴根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翔、李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维志	和明生实业			沈维志
2					
3					
4					
5	沈维志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沈维志
6	付托子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咨询			付托子
7	吴松雄	深圳市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吴松雄
8	付	深圳市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
9	吴文江	华艺	检测员		吴文江
10	魏明	深圳地质岩土工程公司			魏明
11	曹帆	深圳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曹帆
12	申晖	" "		高级	申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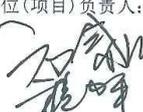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 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验收资料齐全有限,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建军
注册号: 4405557-AY01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卢文汀
注册号: 4407194-S008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3、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 合同



18-SG-202102-0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m²，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m²，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m²，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m²，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基坑周长 约 982m，面积约 4.8 万 m²，开挖深度 9.3m~10m。基坑根据岩土形状及周边环境不一，分段采用桩+砼支撑、桩+锚索、桩+斜抛撑、双排桩支护方式。工程桩采用旋挖桩，预估桩长 25~38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边坡支护、桩基础等工程，具体如下：

- 1、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
- 2、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 3、桩基础工程；
- 4、场内已有废弃构筑物、建筑垃圾拆除、外运工程；

彭亚永 刘胜号

- 5、市政管线的改迁施工（含原有废弃管线的拆除等），以及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 6、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以及相关迁移手续办理；
- 7、三通一平，包括临时路口（施工出入口的开通修建及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场外临时道路、临时给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
- 8、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 (¥ 361,013,835.08 元);

其中: 不含税价 296,816,079.61 元, 增值税税额 26,713,447.17 元, 暂列金额为 37,484,308.30 元, 增值税税率 9 %,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 (¥ 10,545,318.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彭亚永 刘胜宇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叁角 (¥ 37,484,308.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2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3份。

彭亚永



彭亚永 刘胜号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角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85.508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1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勇
身份证号: 440327199211021001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俊峰
注册号44002171
有效期至2025.04.15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	--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勇
粤1442012201322707(00)
建筑
2024.1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环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15.874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广州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 GD - E1 - 914 / 6 *

(3)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各单位：

由于本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名称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项目”变更为“深铁璟城二期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础工程”与“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为同一工程，请知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松岗项目部

4、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 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XM-BSZ-GC-2021-009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
(1-09, 1-10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绿景天盛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蔚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上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二标段 01-09，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年5月A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1) 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实施工内容。

(2) 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5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4) 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11)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 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 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 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 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护单位负责清运。

(4) 土石方工程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桩基础单位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土方、淤泥的清理及外运；

②为保证桩机正常施工采取的铺设砖渣由桩基单位自行负责(砖渣由甲方提供,外运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基坑支护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2、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 210 日历天。

注: 桩基工作面不排除分区域移交, 每个工作面需于 80 天内完成 (含检测合格)。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 5000 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 ¥ 287,811,031.57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 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 154738003.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 141961471.48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 增值税税金为 ¥ 12776532.43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 适用税率为 9 %。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 133,073,027.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 122085346.48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 增值税税金为 ¥ 10987681.18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 适用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_____ 2021年6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2)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
工程名称：_____ 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3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仕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仕权
4	冯建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工	冯建新
5	叶景桥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景桥
6					
7	赵峰	深圳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峰
8	陈敏波	深圳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陈敏波
9					
10	谭向东	深圳市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谭向东
11	高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建
12	马桂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马桂林
13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迪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迪
15	祁兴峰	深圳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祁兴峰
16	刘少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少康
17	白世杰		设计负责人	高工	白世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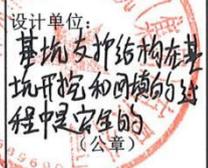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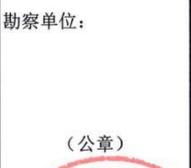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基坑支护结构在基 坑开挖和回槽的过 程中是安全的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041762339 有效期: 2025.06.10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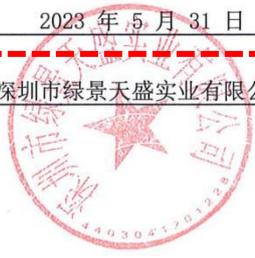
GD-E1-914

有限公司
张
建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
工程名称： 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仕权	深圳市绿景天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仕权
4	冯建新	深圳市绿景天玺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协调	高工	冯建新
5	叶良桥	深圳市绿景天玺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良桥
6					
7	赵人培	深圳邦康达综合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人培
8	陈敏理	深圳邦康达综合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陈敏理
9					
10					
11	谭白东	深圳市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谭白东
12	高子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子建
13	冯栋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栋栋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国兵
15	吴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江
16	祁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祁兴峰
17	温李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温李山
18	钟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钟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3701 有效期2025.06.10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5、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合同

18-567-202205-008

正本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
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SPW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2122-440306-04-01-93877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沙浦围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用地面积 32684 m², 01 地块计规定总建筑面积 172417 m², 包含办公 56000 m², 商业 6528 m², 酒店 45000 m², 住宅 59909 m² (商品房 45734、物业 350、公共住房 13825), 公交首末站 2500 m², 6 班幼儿园 1980 m², 社区管理用房 300 m², 社区警务室 100 m²,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02 地块容积率 ≥ 1.9 , 总建筑面积 ≥ 13676 平方米, 为 18 班小学。项目(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 m², 酒店和写字楼为超高层建筑, 建筑高度以规划和航空限高审批为准。用地南部在地铁安保区, 图纸以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 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

刘峰 石峰

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基坑土石方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300mm。

3. 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 苗木迁移工程；

6. 临水临电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场外临时道路；

7. 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 配合第三方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及协调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

9.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 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1. 工程承包范围表格如下：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石强林：刘皓宇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其他工程 _____ 无。

三、合同工期

刘皓宇 签字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253369615.50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08926252.75 元，增值税金额 18803362.75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5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捌拾伍元叁角（¥6910885.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 （¥2564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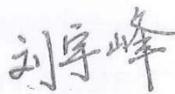
石锦林 刘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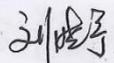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日；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1512510904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刘晓宁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2022年6月1日

(2)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合同名称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项目包含以下两部分施工内容：

1.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 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因此，在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中出现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与“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 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均属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336.9615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茜、饶玉秋、陈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茜、饶玉秋、陈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 GD-E1-914/6 *

6、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 合同

18-SG-201910-007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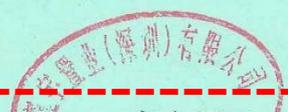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02-0261 宗地) 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修订一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02-0261 宗地) 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由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雇主”) 为一方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欲委托承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 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02-0261 宗地) 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在下文简称“工程”),

并向承包商提供雇主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工程规范及图纸 (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 又鉴于承包商已经提供给雇主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价款,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工程规范的描述和单价细目表所显示, 以及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和招标期间往来函件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 并且达到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及质量要求。
2. 雇主应付给承包商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的金额 (RMB¥ 213,251,355.33) (在下文简称“合同金额”) 及根据上述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的约定可支付予承包商的其它价款和相关的支付方法及时间内支付予承包商, 作其对完成上述合同工程的价款。

上述合同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 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 承包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 承包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W/117266/ELS

AA/1

刘松

合同协议书(续)

5. 在工程师就以下各工程内容发出开工指令 (不包括签发指令的当天) 的第 3 个日历天承包商开始为本工程各工程内容展开施工, 并按下述各工期或按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允许的延长时间内完成本工程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交付雇主, 不致令本工程有所延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 (日历天, 由开工日期起计)	误期损害赔偿费 (人民币/日历天)
1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02-0261 宗地) 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总工期为 420 日历天)	围护结构 (含立柱桩) 工程, 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后一批的支护 (含立柱桩) 的施工	15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 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含坑中坑土), 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界面内的土石方挖运	36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 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3		工程桩基础工程 (含破桩头), 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自检工作	39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 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4		开工指令下达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的桩基验收	420	按每天 200,000.00 元/天, 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不设上限。

6. 本合同一式四份, 雇主执两份, 承包商执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中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 纠纷亦未能解决, 将按合同专用条件 S20.9 的方法解决。

合同协议书(续)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雇主 :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莉赵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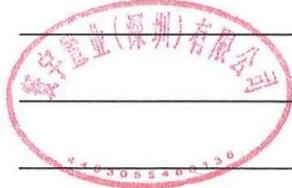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见证人姓名 : _____

见证人职务 : _____

公章及法人章 : _____



承包商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智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刘智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市场营销部经理

见证人签字 : 洪雨娇

见证人姓名 : 洪雨娇

见证人职务 : 核算员

公章及法人章 : _____



李九波

年 月 日

刘炎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
工程名称： 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1.08.19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海片区七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5800m ²	工程造价	2132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1号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160		
开工日期	2020. 5. 20	验收日期	2021. 8. 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3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静
副组长	梁玉家
组员	王俊杰、黄科科、赵少龙、方晓亮、孙逊、龚旭亚、罗敏、唐有志、韩梦好、郑磊、梁仲卿、彭管辉、刘立良、郑科杰、徐校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玉家	王俊杰、黄科科、方晓亮、孙逊、龚旭亚、郑磊、梁仲卿、彭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龙	韩梦好、刘立良、徐校林、郑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俊杰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黄科科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4	赵少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方晓亮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7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2	[Handwritten Signature]
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总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罗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	韩梦好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	郑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	梁仲卿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14	彭管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15	郑科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16	徐校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17	刘立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且符合相关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检合格。
5. 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评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08.19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 (T102-0261宗地) 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湾片区七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5800m ²	工程造价	21325万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63号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610		
开工日期	2020.05.20	验收日期	2021.08.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3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静
副组长	梁玉家
组员	王俊杰、黄科科、赵少龙、方晓亮、孙进、龚旭亚、罗敏、唐有志、韩梦好、郑磊、梁仲卿、彭管辉、刘立良、郑科杰、徐校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玉家	王俊杰、黄科科、方晓亮、孙进、龚旭亚、郑磊、梁仲卿、彭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龙	韩梦好、刘立良、徐校林、郑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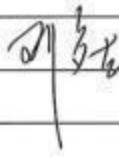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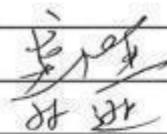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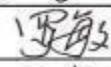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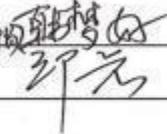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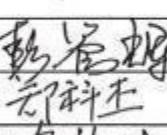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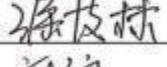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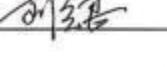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俊杰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3	黄科科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4	赵少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方晓亮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10	罗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韩梦好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工	
12	郑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	梁仲卿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14	彭管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科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6	徐枝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刘立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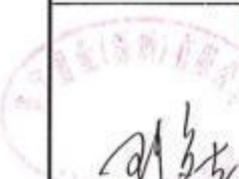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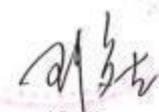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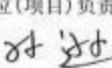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对竣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且符合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合格。
5. 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评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证 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基坑面积 1.7 万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 18.0~18.3 米，支护形式为“咬合桩+内支撑”，桩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特此证明！

袁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部

2021年5月28日

7、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9001601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东侧,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南侧,深圳市公物仓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265.9 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理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 21660.38 平方米),四层地下室,用地红线南侧 108 米、125 米、126 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

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坑底打桩)、永久支护(如需)、水保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外运工程(如需)、场地现有



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保安室装配、三通一平、临水临电、配合检测单位预埋，与工程相关的报建统筹协调工作等。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招标，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u>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47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万零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
(小写): ¥173006849.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4.12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
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86-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2021年05月13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模糊的红色印章或文字）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03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00.684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5-84-01-70137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6.9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桩）/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组员	毕远涛、吴凯、姚壮标、欧阳学平、林海鑫、庄乔楠、周元奇、陈亮、刘加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庄乔楠	周元奇、陈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E1- 914 / 6 *

8、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 合同

①

18-567-202412-030

合同编号: SZ.sztzw0308.sztzw030801-sg-0004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居海路、源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51656.15 m²，容积率 2.09，建筑面积约 111000 m²。商业 11000 m²，住宅 100000 m²，地下 2 层，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50 米，基坑深度约 10.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由于施工需要需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清理及外运临时道路铺设所用的砖渣等，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负责至总包进场前），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按照政府最新要求标准施工围挡、基础、喷绘及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基坑支护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38436688.6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59301.97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41895990.57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61636904.32 元, 增值税人民币: 5547321.39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67184225.71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33720719.29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034864.74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36755584.03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3.2 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 (钢筋 (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1) 调差范围: 钢筋 (钢结构)、混凝土, 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

D—材料调整金额

C>B 即调增;C<B 即调减

III、所有调差材料的工程量均按双方核对的施工图工程量(不计算变更工程量)计算,钢筋及砼材料调差工程量不计算损耗工程量,钢筋调差不计算措施钢筋工程量。各类调差对材料费调整,按含增值税价格计取,不对管理、规费、利润等进行调整。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以上述暂定合同总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其中项目名称填入桩基名称、措施费用名称及检测费用名称等)。

3.4 工程价款的说明: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打桩机械现场安拆及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降水、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等在内)及桩身原材料和焊缝等检测(包括配合桩基检测工作)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桩基础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桩进深、地质情况如何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3.4.1 桩基础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各项的分摊费用:

[X] 3.4.1.1 预制管桩:打(压)桩、送桩、接桩、凿桩头等费用及打斜桩增加的费用。

[√] 3.4.1.2 旋挖桩:成孔、钢筋笼制作、混凝土浇筑、入岩增加费、超灌费用、泥浆处理费用等。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存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包括挂黄牌、黑牌），或被监督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为不少于5万元/次。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50万元；重大事故罚款30万元；较大事故，罚款20万元；一般事故罚款10万元。罚款将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要指派2名以上具有安全员资质的安全员，监督工地上的施工，确保与合同的安全要求相符。安全员至少有2年的安全监督工作经验，直接和监理的安全员联络，负责每个星期的安全状况报告并参加每周安全工作例会；

13、所有车辆经清洗后方可出工地，严禁污染市政道路，否则除将污染路面清理干净以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车辆未经清洗出工地的情况，承包方应交纳给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四、合同履行保函格式按附件4格式。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2 月 2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側、居海路东側、源海路西南側	建筑面积	51656.15m ²	工程造价	7865.157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7-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烈焜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焯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惠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8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深圳市前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东侧空地内、招商大厦北侧	建筑面积	18465.07m ²	工程造价	889.5978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70-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彭林、黄小明、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焮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彭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黄小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9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1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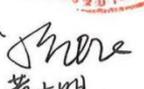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黄小明
注册号：4401870-S127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至2024.12.12
深圳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6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p>
--	---	--	--	--


GD-E1-914/6

9、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9001601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东侧,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南侧,深圳市公物仓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265.9 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理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 21660.38 平方米),四层地下室,用地红线南侧 108 米、125 米、126 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

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坑底打桩)、永久支护(如需)、水保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外运工程(如需)、场地现有



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保安室装配、三通一平、临水临电、配合检测单位预埋，与工程相关的报建统筹协调工作等。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招标，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u>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年5月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47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万零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
(小写): ¥173006849.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4.12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
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地 址: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4 2021年05月13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Red stamp or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visible and rotated vertically.)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03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00.684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5-84-01-70137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6.9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桩）/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组员	毕远涛、吴凯、姚壮标、欧阳学平、林海鑫、庄乔楠、周元奇、陈亮、刘加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庄乔楠	周元奇、陈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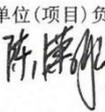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E1- 914 / 6 *

10、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1) 合同

18-SG-202004-017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
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东临运昌路、南临航城大道,西至规划盛康西路、北至规划一路,距离宝安机场约3km,距离固戍地铁站约0.7km。

1. 工程规模: 本工程由产业生产用房(含冷链生产车间)、综合公寓楼、公共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组成,总占地面积 20196.60 m²,总建筑面积 119590.11 m²,地上 80876.13 m²,其中产业生产用房 56550 m²(含冷链生产车间),产业配套用房 17525 m²,商业建筑 1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 5710 m²,公共架空空间 91.13 m²,地下 38713.98 m²(共用停车库 35513.98 m²,地下公共充电站 700 m²,公共设备用房 2500 m²)。2. 基坑规模: 基坑开挖面积约 18260.50 m²,基坑周边延长约 567.60 m。

3. 基坑开挖深度: 本项目基坑挖深约为 -11.9 米(相对标高,底板垫层以上 300mm)。

4. 桩基础: 本项目桩基础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自然地面施工)。

5. 支护形式: 本工程主体基坑采用三轴搅拌桩+灌注桩+支护桩支护,竖向设置二道水平钢筋混凝土支撑。

6.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图纸。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

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措施费用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 (3)、桩基础工程；
 - (4)、其它工作：
 - 1) 临时路口开设（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施工围挡的施工、维护和修复；
 - 2) 临时水、电等、通讯设施的设计、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维修等；
 - 3) 移交给工程总承包方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等内容；
 - 4)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 5) 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电信线）、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市政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 6)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 7) 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 8) 场地内树木砍伐及相关行政许可办理等事项；
 - 9) 承包人负责完成临建以及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阶段 BIM 信息化设计及管理；
 - 10) 地下水排水与降水；
 - 11) 配合开工仪式的举办等；
 - 12)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6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金匠奖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115000000 元）（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现行相关标准计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 3320257.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元（¥ 6090000.0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招标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零捌元贰角（¥139446408.2 元）下浮 12%为 1.237 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3320257.16+6090000.00（元）=9410257.16（元）。

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
（115000000-9410257.16）/（139446408.2-9410257.16）=18.80%。

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结算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中标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确定。基于承包人已对本工程所在地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已充分研究了解并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款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工程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而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18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

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李九波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12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81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永辉、王自强
副组长	陈建国
组员	左人平、于志新、李超、滕淑英、汤秋云、杨飞、徐超、郑智福、王荣发、陈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永辉	王自强、陈建国、左人平、于志新、汤秋云、徐超、郑智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滕淑英	杨飞、王荣发、陈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承辉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师	方承辉
2	王自强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自强
3	陈建国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陈建国
4	滕淑英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滕淑英
5	汤秋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汤秋云
6	杨飞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杨飞
7	左人宇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左人宇
8	徐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徐超
9	于志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于志新
10	李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超
11	郑洽和	深圳市工勘集团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郑洽和
12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荣发
13	陈雄	深圳市工勘集团			陈雄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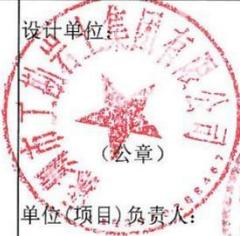
验收结论：合格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于志新
 注册号：6101221-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左人宇
 注册号：4404304-AY00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2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鑫荣懋滨海大厦桩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1年10月18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688万元
结构类型	钻孔灌注桩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承辉、王自强
副组长	陈建国
组员	张景超、白文荟、黄丛兵、冯九龙、李超、于志新、腾淑英、谢锦林、杨飞、王荣发、郑洽和、陈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建国	方承辉、王自强、白文荟、黄丛兵、冯九龙、李超、于志新、郑洽和、谢锦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腾淑英	张景超、王荣发、杨飞、陈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白世宏	华高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白世宏
3	黄从兵	华高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工	黄从兵
4	冯九龙	华高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冯九龙
5	李超	深圳市岩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超
6	陈坤	深圳市岩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陈坤
7	王自强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自强
8	古学明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古学明
9	于志新	陕西华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于志新
10	滕清英	深圳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工程师	滕清英
11	杨卫	深圳市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卫
12	王荣发	深圳市岩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王荣发
13	苏建世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建世
14	谢锦利	深圳市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谢锦利
15	郑清和	深圳市岩土集团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郑清和
16	陈楠	深圳市岩土集团			陈楠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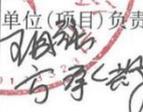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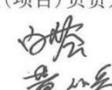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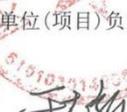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于志新
注册号：6101221-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黄从兵
注册号：1100892-S02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李超
粤144151531746(01)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白文荟
注册号：1100892-0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	---	--	--	--



第七章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铁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2.10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优秀	2023.2	
3	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3.3	
4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3.3	
5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	2023.6	
6	光明区 2020 年地面坍塌隐患检测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优秀	2021.8	
7	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地面坍塌隐患复查项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优秀	2021.1	
8	罗湖区 2021 年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公共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优秀	2022.2	
9	马峦街道 2020 地面坍塌隐患检测项目(地质雷达探测)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1	
10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2.12	
11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12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13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14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 若超过3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1) 铁二路工程

履约评价书

工程名称	铁二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建工村片区，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设计起点 K0+000 与中山园路平交，设计终点 K0+743.956 位于建工村东北侧靠近广深高速附近，道路长度 743.956m。铁二路为城市支路，中山园路至华泰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33m，双向六车道；华泰路至建厂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22m，双向四车道；建厂路至终点段道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
合同金额	5711.12500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p>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2022 年 10 月 15 日</p>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施工内容：建筑面积 119590.11 m ² ，基坑面积 18260.50 m ² ，基坑深度 11.9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灌注桩+支护桩+三轴搅拌桩+两道内支撑+锚索
单位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说明： 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较好完成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2.19



(3) 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狮明路以南、狮山二街以东、翠辉路以北、狮山一街以西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
合同订立：2022 年 3 月 9 日
工程概况：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30 地块内，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 18839.88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88547m ² ，基坑开挖深度约 10m。
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意见说明：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3月12日



(4)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1325 万元
项目履约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86100m ² , 基坑面积约 17000m ² , 基坑深度 18.3m, 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综合意见: 施工过程中, 施工企业信誉较好, 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5)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基坑面积 5.17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11.1 万 m ² ，基坑深度约 10m，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双排桩”、“放坡+悬壁桩”、“坡率法”支护。	
工程金额：14583.5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评价说明：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6) 光明区 2020 年地面坍塌隐患检测项目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区 2020 年地面坍塌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负责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家福, 13411872827		
金额	332788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项目服务内容	对约 200 公里区内道路进行地质雷达检测, 重点监测对象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住宅区内和周边道路, 同时对地铁六号线地下路段和典型的建筑工程集中路段进行地质雷达检测, 根据地面坍塌隐患检测情况, 对隐患点进行综合分析, 对分析结果为空洞或者隐患较为严重的异常点采用钻探方法进行验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测评估报告, 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沟通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情况说明	无			
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分包、转包; 4、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未能通过甲方公开招标中标				
项目负责部门意见	李宝 21年 8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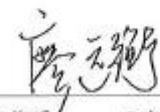
(7) 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地面坍塌隐患复查项

南山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地面坍塌隐患复查项目	项目负责部门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潘启钊 15820400450
金额	801360.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0 年
项目服务内容	查明城市道路下方的空洞、脱空、疏松等不良地质，拟采用地质雷达方法进行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圈定不良地质易发地段和危险地段，为地质灾害预防与治理提供依据。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沟通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分包、转包； 4、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_____		
项目负责部门意见	优秀  2021 年 1 月 15 日		

(8) 罗湖区 2021 年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公共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09-2021.12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勘察甲级、设计甲级、施工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项目负责人	王贤能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公共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验证和检测数据管理相关工作。具体为：在甲方指定道路或区域进行地下空洞隐患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对地质雷达数据进行处理；在发现疑似隐患点后，利用不同频率通道数据相互进行复核；复核后确认为隐患点的，进行二次验证。针对不同情况验证方法可采用坑探、钎探、简易麻花钻、钻孔勘探、内窥镜、CCTV、高密度电法等等合适的物探（物探）手段确定隐患点的范围、深度等相关特征，对其危害性进行评价、对后续治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详项目合同及成果文件。		
项目参与人员	王贤能、赵家福、左人宇、潘启钊、吴贤、刘锡儒、张明民、李新元、赵园园、朱玉清、石洋海、叶坤、郑小刚、张永善、闫肖飞、徐正涛、宋晨旭、黄天河、赵建国、张昌欢、姜鹏		
服务期限	2021.09-2021.12		
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2月2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备注			

(9) 马峦街道 2020 地面坍塌隐患检测项目(地质雷达探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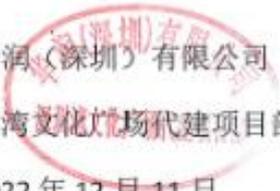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马峦街道 2020 地面坍塌隐患检测项目 (地质雷达探测)	项目负责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家福, 13411872827
金额	13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0 年
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检测任务的目的是查明江岭路、马峦路、鹤源路、群代路、香江路、远香路、江边路、沙龙路、沙壘路、龙新路、民强路、同富裕一路、瑞景路等共需完成不少于 20km 的车道车载雷达工作。根据地面坍塌隐患检测情况,对隐患点进行综合分析,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测评估报告,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沟通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情况说明	服务态度	
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分包、转包; 4、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_____		
项目负责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10)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m ² ，基坑开挖面积 50066 m ² ，基坑深度约 17.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66 根，草桩 540 根，素桩 526 根，长度为 16.5m~35.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86 根，其中 1.2m 桩径 1856 根，1.8m 桩径 30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
合同金额	67791.514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代建项目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1)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代建）（快速发包）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80%	0.8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	100%	3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	100%	2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8.1%	21.6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8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8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0.0%	18.0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6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水

★

14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4
				5		
			四	进度管理	15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p>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p> <p>(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p>	100%	3
合计				91.20%	91.2
履约得分		91.2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12)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代建）（快速发包）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p>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p>	80%	0.8
			3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p>	100%	3
			3	<p>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p> <p>(4)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p> <p>(5)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p>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p>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p> <p>(3)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p> <p>(4)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p>	100%	2
			3	<p>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p> <p>(2)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p>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5.4%	21.0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4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0.0%	18.0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6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4
				5		
			四	进度管理	15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1	(1)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0%。	100%	1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有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但承包商无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0%。	80%	1.6
5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100.0%	10.0
1	合约管理		2	能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1
			1	能否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100%; (2) 未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0%。	10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p>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p> <p>(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p>	100%	3
合计				90.60%	90.6
履约得分		90.6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i>李悦 何小强 陈永清</i>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13)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代建）（快速发包）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80%	0.8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	100%	3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	100%	2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5.4%	21.0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4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1.0%	18.2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8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4
			5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5
四	进度管理	15			83.0%	10.8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1	(1)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0%。	100%	1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有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但承包商无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0%。	80%	1.8
5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100.0%	10.0
1	合约管理	2	1	能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1
			1	能否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100%; (2) 未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0%。	10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p>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p> <p>(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p>	100%	3
合计				91.00%	91
履约得分				91.0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14)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代建）（快速发包）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80%	0.8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	100%	3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	100%	2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5.4%	21.0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计划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计划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计划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4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1.0%	18.2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6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6
			5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5
四	进度管理	15			81.5%	10.6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1	(1)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0%。	100%	1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有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但承包商无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0%。	80%	1.6
5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100.0%	10.0
1	合约管理		2	能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1
			1	能否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100%; (2) 未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0%。	10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3
合计				90.80%	90.8
履约得分		90.8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第八章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涛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81199101268613	手机号码	151125638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3852		
项目经理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包含不限于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建筑面积：66400 m ² 2、建筑高度：80m 3、基坑深度：9.80-11.80mm 4、基坑面积：8828.2 m ²	2022.2~ 2023.11	已完	合格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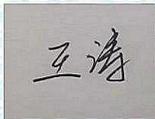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一、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 - 2025年06月07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王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85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个人签名: 王涛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12.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5694

姓 名：王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涛

身份证号：321181199101268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6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黄维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11201305002321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YsL-jcgc-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与沿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除用地面积 18190.7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1901.1 平方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6400 平方米，容积率 5.6。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4650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558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18250 平方米（含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10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172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650 平方米（含党群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会公共停车位 60 个，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8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公告。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 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

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 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4) 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5) 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 负责临时集水井及排水沟修建，施工期直至总包进场前的维护和桩孔抽水工作。

(7) 负责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

(8) 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9)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材料检验。

(10) 负责声测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保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

(11) 负责场地内配电箱变的保护及迁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承包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迁移，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发包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

(13)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临时办公室含发包人三间及监理三间，总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配置标准如下：a.项目总办公室、项目副总办公室、项目总监办公室：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 1 台；b. 发包人工程师办公室：按项目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如无法使用，中标人需无条件为发包人替换，分体空调 1 台/间，每间办公室至少配 6 个卡位；c. 项目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两间：按项目监理工

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如无法使用，中标人需无条件为发包人替换)，分体空调 1 台/间，每间办公室至少配 6 个卡位；d. 为监理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生活用房，配置床、桌子、空调等必要的生活设施；e. 办公室天花普通吊顶、地面铺装)，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

(14) 根据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详见附件 2，与附件 2 有冲突的以“2.1 承包范围”为准），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 完成临时围墙基础、广告及临时围墙的维护；

[√]负责试桩、桩基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

[√]负责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筑，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

[√]预应力管桩的施工（锤击式打桩、静压式打桩）、送桩、接桩、截桩头以及废桩的清理清除；

[√]负责引孔的施工；

[√]负责试桩检测；

[√]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

二、土石方挖运工程

(16) 负责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

(17) 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

(18)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

(19) 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

(20) 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输费用已经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 其它:

1)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底板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开挖并运输出场,如基坑底为石方的由土石方单位开挖至底板垫层底标高;

2) 负责自行解决基坑土石方施工阶段临时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并负责基坑土石方施工阶段临时出入口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修改工作(出土坡道的预留位置按甲方要求考虑后期总包、桩基础检测等的施工需要,避免坡道二次施工);

3) 负责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如有破坏需负责修复并满足发包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4)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5) 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基坑土石方工作顺利实施;

6) 负责基坑周边场平标高与冠梁顶标高间的放坡土石方开挖及修边所产生土石方的外运工作;

7) 负责施工作业范围内市政地下管线设施保护;

8) 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石方,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或按项目具体指定标高部分桩间土)、基坑支护所需开挖所产生的土石方、冠梁土石方等的外运工作;

9) 配合监测单位进行边坡观测;

10) 在开挖过程中需配合支护施工单位在其工作面相应的标高位置进行预留土台(要求分层开挖,不准一次性开挖到底,施工进度要满足基坑支护施工进度要求);

11) 出入口安装车辆出入监控设备,数据保留不少于一个月。

12) 下基坑车道的路面处理工程,确保车辆正常行驶及人车分离同行,做好车道侧的围护工程。

13) 坡道修建必须满足腰梁、支撑梁施工要求,因腰梁、支撑梁施工导致的坡道改建等施工措施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4) 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根据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2) 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3,与附件3有冲突的以“2.1承包范围”为准;

(23) 其他说明:

1、如遇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原钢板桩支护等阻碍桩基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冲孔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

2、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3、施工时周边道路及管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时对周边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周边道路及管线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一切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本项目的图纸不排除根据报建、报地铁、交委等相关部门的情况以及建筑方案的调整进行变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

5、本项目扬尘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承包人需负责扬尘处理通过政府检测。

6、本项目存在居民投诉等维稳风险,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其对项目影响,组建维稳工作专项小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工期不会因维稳风险进行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基坑支护工程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

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措施费，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4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5 本工程中土方工程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措施费，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585938.98 元，增值税人民币：862734.51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0448673.4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806892.01 元，增值税人民币：882620.28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0689512.2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捌拾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零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捌拾

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贰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玖分元。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3556058.56元，增值税人民币：1220045.27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4776103.83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伍万陆仟零伍拾捌元伍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零肆拾伍元贰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叁元捌角叁分元。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价款的说明：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打桩机械现场安拆及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降水、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等在内）及桩身原材料和焊缝等检测（包括配合桩基检测工作）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桩基础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桩进深、地质情况如何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3.3.1 桩基础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各项的分摊费用：

3.3.1.1 预制管桩：打（压）桩、送桩、接桩、凿桩头等费用及打斜桩增加的费用。

3.3.1.2 旋挖桩：成孔、钢筋笼制作、混凝土浇筑、入岩增加费、超灌费用、泥浆处理费用等。

3.3.1.3 冲孔桩：成孔、钢筋笼制作、混凝土浇筑、入岩增加费、超灌费用、泥浆处理费用等。

3.3.1.4 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包括的各项施工费用见合同补充条款。

3.3.2 断桩引起增加费用的分担方式：

3.3.2.1 打桩过程中，桩在进入施工地地下米范围内发生断桩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4）。

(1)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A

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26818621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7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与沿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901.04m ²	工程造价	359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葛家成
副组长	田本生
组员	任晓光、张兴杰、李波、刘思佳、王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葛家成	任晓光、张兴杰、李波、刘思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本生	王涛、王甲婷、马连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宇成	招招实业	主任	无	高宇成
2	任明光	中国东冶	设计		任明光
3	蔡少越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蔡少越
4	李如	勤勤士	副总	高工	李如
5	刘思佳	深圳长勤	次负责人	高工	刘思佳
6	闫志生	现代监理	总监	中工	闫志生
7	王清	工勤士	项目经理	中工	王清
8	柳昕	深圳勤	资料员		柳昕
9	马雄	现代监理	资料员		马雄
10	涂兴杰	中国东冶	设计顾问	正高	涂兴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兴杰
注册号: 4405554-AY029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8日
---	--	---	---	---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招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深
首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沿山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与沿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901.04m ²	工程造价	3592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葛家成
副组长	田本生
组员	龚少越、李波、刘思佳、王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葛家成	龚少越、李波、刘思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本生	王涛、王甲婷、马连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宇斌	招招实业	姓	无	高宇斌
2	任明光	中国东汽	设计		任明光
3	蔡少斌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	高工	蔡少斌
4	李旭	勤勤岩土	副总	高工	李旭
5	刘思佳	济南长勤	次负责	高工	刘思佳
6	闫志华	现代监理	总监	中工	闫志华
7	王清	工基岩土	项目经理	中工	王清
8	郝昕	深州岩土	资料员		郝昕
9	马博	现代监理	资料员		马博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莫少越
注册号: 4401870-118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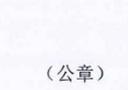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田本生
注册号: 44020462
有效期至: 2025.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思佳
注册号: 4405554-AY01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姓名: 王涛
注册号: 44202300152(00)
有效期至: 2024.04.22



第九章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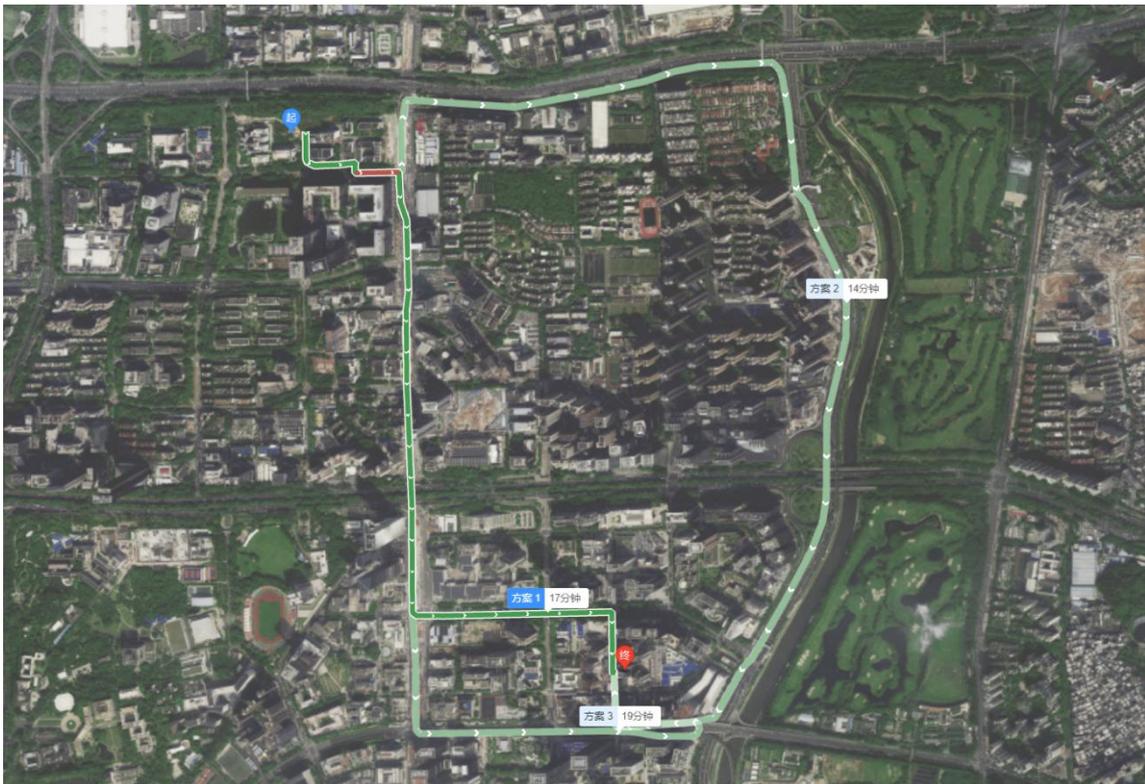
一、企业简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第一批由水文地质部队改编的从事“大岩土”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深圳南山区总部企业。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质灾害防治甲级、测绘甲级、市政和建筑设计乙级等资质。公司现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各类注册人员200余人。拥有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陈宣言工作室等三大科创平台。累计获得专利378项、省市级工法183项、省部级及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90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2项。主参编技术标准20余部，出版专著7部。公司业务遍及全国20多个省市，先后完成了深圳机场、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大批重点项目，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部、省、市级各类优秀工程奖共200余项。

二、公司支持

我司为深圳市南山区总部企业，距离本项目场地仅3公里，驾车15分钟左右即可到达。若我司中标，可以最短时间相应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将由多名教授级高工、行业专家参与，承诺将本项目打造为行业标杆项目；优先满足本项目的合理需求，全面调配和组合整个公司的人才、技术、资金、机械设备、专业施工队伍等资源。



三、人员支持

我司拥有深圳专家库专家成员 28 名，将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团队”，对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新技术施工等提供全方位支持。

← 不安全 | www.szjs.com.cn/expert/default.aspx

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网站首页 申报专家 专家登录 抽取专家 专家一览 申报指引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姓名: 升序 查询 温馨提示: 每次随机显示一百名专家, 查看更多专家请刷新或使用查询。

ID	姓名	性别	所在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资料	专家是否确认
323	左人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09-04-28	已提交	确认
920	王臣彪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09-08-14	已提交	确认
1048	付文光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9-09-07	已提交	确认
1063	雷斌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9-09-10	已提交	确认
1080	郭清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	高级工程师		2009-09-13	已提交	确认
1472	廖宏辉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0-11-12	已提交	确认
1659	周建群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2011-09-08		未确认
1747	王志权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2-05-17	已提交	确认
2174	林明博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5-09-10	已提交	确认
2195	李新元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5-09-22	已提交	确认
2262	许建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6-06-02	已提交	确认
2269	王平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6-06-06	已提交	确认
2271	石洋海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16-06-07	已提交	确认

每页40个, 1页, 共有28个 Go 1/1

← 不安全 | www.szjs.com.cn/expert/default.aspx

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网站首页 申报专家 专家登录 抽取专家 专家一览 申报指引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姓名: 升序 查询 温馨提示: 每次随机显示一百名专家, 查看更多专家请刷新或使用查询。

2271	石洋海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16-06-07	已提交	确认
2272	李伟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6-06-08	已提交	确认
2274	刘晓宁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6-06-15	已提交	确认
2863	王小源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7-03-29	已提交	确认
2872	赵家福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7-04-28	已提交	确认
3969	吕伟伟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8-04-03		未确认
3972	赵园园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8-04-10	已提交	确认
4217	潘前利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9-11-25	已提交	确认
4220	侯德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9-11-26	已提交	确认
4227	莫莉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9-12-05	已提交	确认
4295	潘志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20-07-13	已提交	确认
5912	何尚飞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	工程师		2021-05-31	已提交	确认
6154	孔德健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1-08-10		未确认
6104	张伟帆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通航	高级工程师		2021-09-08		未确认
6226	李波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21-10-19		未确认
8692	杨尚鑫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	高级工程师		2023-03-28		未确认

ID	姓名	性别	所在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资料	专家是否确认
323	左人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09-04-28	已提交	确认
920	王臣彪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09-08-14	已提交	确认

每页40个, 1页, 共有28个 Go 1/1

四、技术支持

我司连续十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79 项省级工法、98 项市级工法，各种专利技术 300 多项，可为本项目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支持。



五、公司资金方面支持

1、我司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流动资金充裕，可满足项目施工进度需要，不因资金问题造成现场停工。

https://www.gsxt.gov.cn/%7BD2904671E3786007241339A28172EB794E5A774EFFB08E533A83A0D19D2EBDC6E211FC2AB18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 其中岩土工程是指: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测绘甲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 (工程钻探、凿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岩土工程相关技术服务; 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岩土工程机械研发; 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 园林绿化;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 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 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k/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